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補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一、上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聲請人之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于若